社会评价材料

师宗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2023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师宗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推动各项工作不断迈向新台阶。

一、抓实理论武装，一以贯之固本培元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一是夯实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2023年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9次。主题教育中制定专题学习计划，党组成员带头学、带头研，示范带动各党小组跟进学、跟进研，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二是抓牢理想信念。扎实开展党员教育培训，举办“万名党员进党校”1期、政治轮训1期，到曲靖市三元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等党性教育基地开展实地教学。三是抓好意识形态。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注重舆情研判，落实主管主办责任，持续强化“两微一端”意识形态阵地的监督管理。

二、强化组织建设，持续激发支部活力

把党的建设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一是建强组织体系。持续深化 “一引三带、四级联动”党建模式，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从严落实“三会一课”，常态化开展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在职党员干警到文贞社区开展“双服务双报到”活动4次。三是党建带动群建。持续加强党组织对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领导。2023年，师宗县人民检察院团支部被曲靖市委评为“曲靖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三、着眼服务大局，聚焦主业能动履职

一是当好发展战略保障者。围绕师宗县“一城两基地”战略定位，强履职、护民利。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7人，起诉26人。开展检企法治教育结对共建活动，畅通“法律监督联络协作办公室”绿色通道。二是当好生态保护担当者。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6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7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0件，从严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切实以“检察蓝”托起“师宗绿”。三是当好社会稳定捍卫者。依法能动履职，严厉打击各类刑事案件，批捕143人，起诉354人，聚力形成打击犯罪的高压态势。持续推进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组建三支普法工作队开展入村入企入校宣传，共出动干警230余人次，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80余场次。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对因案陷入生活困境的农村家庭“应救尽救”，共计救助23人。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全年共受理来信来访26件，落实院领导带头包案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4件，用心用情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坚持正风肃纪，优化作风锻造队伍

一是严肃纪律作风。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日常纪律专项检查13次。持续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抓实“逢问必录”，累计报告35件次。二是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主动报告工作。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观摩庭审、案件质量评查、公开听证等活动70余人（次）。自觉强化内部监督，开展案件质量评查33件，开展流程监控102件，案卡巡查603件次，召开检委会13次。有效推进检务公开，在案件信息公开网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521条、公开法律文书283份。三是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开展观摩庭、法律文书评比、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提升办案检察官业务能力。1名干警代表云南参加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竞赛，获得“业务能手”称号。